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應用外語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訂定 89.5.8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9.5.29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5.08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6.09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9.22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9.27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3.10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6.1

第一條 為順利選薦本系新系主任人選，乃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各學系主任（所長）選薦準則」第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設立「系主任選薦委員會」（以下稱選薦會），選薦系主任，報請院長轉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條 選薦會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推舉三至五人組成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候選人不得為選薦委員。

第四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由本校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中選薦之。

第五條 被選薦人需經本系三位專任教師連署，並徵得其本人同意，得為系主任候選人。

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之選舉，採兩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由本系講師以上就各候選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分別行使同意權，至少應獲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者，始能進入第二階段之選薦。

第二階段之選薦，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通過第一階段選薦之候選人名單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一名，以得票最多之一名為被推薦人。若僅有一位候選人，則得票數必須超過應投票人總票數二分之一，始可成為被推薦人，並由選薦會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填妥推薦表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之。

第七條 系主任之任期為二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

依「國立臺北大學各學系主任（所長）選薦準則」第六條產生之代理系主任之任期，不計入前項連任之任期。

第八條 系主任之選薦，至遲應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辦理完成。

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薦，院長得逕自推薦適當人選商請校長聘請代理之，以一年為限。如系主任臨時出缺，由院長逕自推薦適當人選商請校長聘請代理之，代理期間至該學年度終了止；並應於代理期限屆滿前辦理完成系主任之選薦。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人文學院、校及教育部所訂之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轉呈校長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